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210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

被告 黃翊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1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林雅琴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13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北區文成一路與育賢路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6,704元（工資16,674元、烤漆15,498元、零件24,532元），被告就

01 本件肇事應負30%之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
02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
03 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11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9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報價單、
10 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為證，並經本
11 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
12 資料查閱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14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
16 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開修復費用，則原
17 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8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0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1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2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已逾耐用年限，故以平均法計算
23 其零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4,08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4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4,532 \div (5+1) = 4,089$ ，小數點以下
25 4捨5入，下同】，是系爭汽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
26 舊後加計工資16,674元、烤漆15,498後為36,261元【計算
27 式： $4,089 + 16,674 + 15,498 = 36,261$ 】。

28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9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30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31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檢送之本

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系爭事故發生係因林雅琴駕駛系爭汽車右轉時未讓被告之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而被告行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足認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1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626元（計算式： $36,261 \times 10\% = 3,626$ ）。

(五)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及兩造各自負擔之數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曾怡嘉